

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

本公司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恒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许宁宁

2021年2月19日

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恒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许宁宁



俞国梅

2021年2月19日